一图读懂

沁水县纵深推进河库“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和山西省第3号总河长令《关于持续强化河湖长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决定》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河库保护治理责任，推动河长制走深走实，持续清理整治全县河库“四乱”问题，全面加强河库管理保护工

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以县域内25条河流和4座水库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河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突出问题，坚决清存量、遏增量，持续改善全县河库及周边总体面貌，打造河畅、水清、岸绿、库稳、景美、人和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整治范围

河库“清四乱”专项整治范围为县域内设有河长的25条河流和4座水库。

- 25条河流
  - 省级河流1条
    - 沁　河
  - 跨县重要河流2条
    - 获泽河
    - 芦苇河
  - 县级主要河流7条
    - 沁水县河
    - 梅　河
    - 端氏河
    - 柿庄河
    - 胡底河
    - 续鲁峪河
    - 土沃河
  - 县级其他河流9条
  - 50km^{2}以下重要河流6条

- 4座水库
  - 1座省管水库
    - 张峰水库
  - 3座县管水库
    - 湾则水库
    - 山泽水库

蒲峪水库

整治内容

（一）全面排查整治河道“四乱”问题。

聚焦围垦、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建设妨碍行洪的厂房、养殖场，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违法违规建设跨河桥梁及穿河、穿堤的管线、管道、取水口、排水口等，切实清理整治存量问题。紧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光伏电站、以生态治理之名违法侵占河道、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占用河道、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等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

（二）全力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

重点对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以及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三）全面排查整治山洪沟道存在问题。

重点对山洪沟道垃圾堆砌、弃土弃渣、占沟造地、违法私搭乱建房屋、种植养殖和交通便桥阻水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责任分工

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各级河长、县直单位、河长办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纵深推进河库“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县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并协调推进清理整治。

乡级河长负责推进辖区内河道巡查和河库“四乱”排查问题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严格工作标准，确保河库“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到位。

村级河长负责责任河段具体排查整治工作，保持辖区内河道以及山洪沟道畅通，发现河库“四乱”问题要及时上报并解决，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编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做好检查督导、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对水利部、省水利厅交办的河湖卫星遥感图斑问题进行复核，逐河（库）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县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销号。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做好河道排污、入河排污口、危险废弃物整治及污水治理等工作。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负责对各类涉河库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充分发挥“河长+警长+检察长”在河库治理保护工作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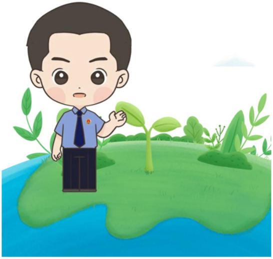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能源、林业、文旅、畜牧等相关部门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对河库管理范围内的妨碍行洪问题形成处置意见，并指导乡（镇）完成清理整治。

各水库责任单位要主动和所在乡（镇）对接，全力配合乡（镇）做好水库范围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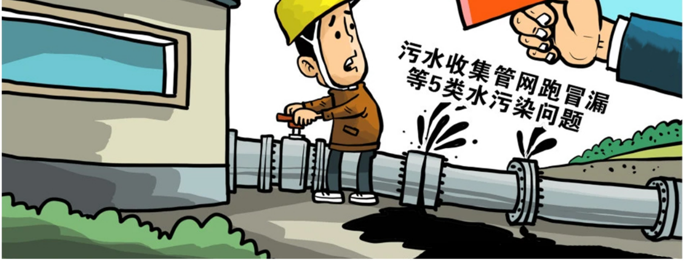
污水收集管网跑冒漏等5类水污染问题

县河长办负责对全县“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组织协调和调度督导，及时向县级河长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工作提示提醒。

各乡（镇）河长办要按照乡级总河长的调度指令，做好工作安排部署、跟踪协调推进、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

1. 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10月31日）

2. 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工作要求

- 加强组织领导
- 强化信息报送
- 加强督导考核
- 建立长效机制

解读单位：沁水县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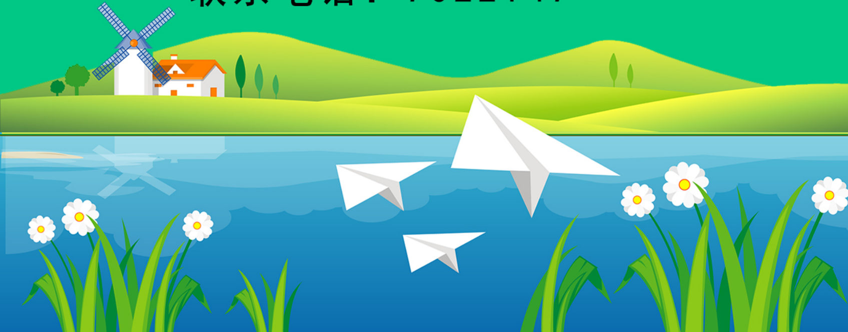联系电话：7022147